



合作共建留坝西洋参试验示范基地协议

甲 方：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紫柏路 86 号

乙 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邠城路 3 号

甲方为推动留坝县西洋参产业发展，依法进行了合作共建留坝西洋参试验示范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乙方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共建留坝西洋参试验示范基地所涉及的各项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名称

合作共建留坝西洋参试验示范基地

二、实施时间和地点

- 1、项目实施时间：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 2、项目实施地点：留坝县境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00 元）。



2、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39400.00 元）；乙方按照合同完成所有约定项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及付款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实地审核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59600.00 元）。

3、支付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实施内容与双方职责

乙方组织技术团队入驻留坝县，开展西洋参种植、育种、病虫害防治药剂筛选、重茬地土壤修复及再利用研究；编制、完善林下种植西洋参技术标准和规程，申报西洋参采收、保藏及催芽技术规程；研发西洋参系列产品；围绕西洋参及留坝其它特色产业，为留坝县基层管理干部、农民技术员、家庭农场主及职业农民等提供技能培训。

（一）甲方职责

1、为乙方技术团队提供办公、住宿、试验等基础条件，保证正常运行。



2、合同期内约定支付经费，以保障专家团队在留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指派祝红同志为联络员，负责与乙方对接，协调试验及技术团队在留工作等相关问题。

(二) 乙方职责

1、西洋参“2+2”种植模式研究：开展“2+2”种植模式相关试验示范研究和设施育苗研究。主要包括佳士森公司立体栽培育苗及相关滴灌设备准备，1、2、3年参的播种和移栽、西洋参移栽试验地的土壤处理、林下参的播种和移栽等。

2、重茬地土壤修复及再利用研究：将规范性重茬地土壤处理技术在3户参农重茬示范地和试验大棚进行示范推广。

3、西洋参育种研究：从国内外收集20余份西洋参种质资源开展西洋参良种筛选选育，完成播种工作。

4、西洋参病虫草害防治药剂筛选研究：筛选出高效、绿色的防治药剂，形成总结方案。

5、技术服务：结合留坝县西洋参产业发展实际，组织技术力量开展西洋参种植技术研究，编制、完善林下种植西洋参技术标准和规程，申报西洋参采收、保藏及催芽技术规程。

6、产品研发：开展西洋参相关产品的初步研发工作，研发1个西洋参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药食同源产品)，为留坝县企业开展西洋参精深加工提供相关成果、技术、信息服务，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



7、人才培养：围绕西洋参及留坝其它特色产业，为留坝县基层管理干部、农民技术员、家庭农场主及职业农民等提供技能培训 1-2 次，培养 15-20 名产业技术骨干，壮大留坝县科技兴农本土人才队伍。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因重大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或新冠病毒等）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天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9日